

## 冠县许恒奎等上诉 中级法院撤销一审发回重审

【明慧网】山东省冠县法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非法判决法轮功学员张玉香、许恒奎、孔德全、周春宝、高淑贞、韩振林、张丙亮、王瑞祥等八人三年至七年半后，张玉香、孔德全、许恒奎、韩振林、张丙亮、王瑞祥等六名法轮功学员分别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底上诉，聊城中级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四月十七日裁定：撤销一审、发回冠县法院重新审理。山东聊城中级法院的刑事裁定书（2023）鲁15刑终71号。

目前冠县法院一直也没再审理。张玉香、许恒奎、孔德全、高淑贞、张丙亮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韩振林被迫离家出走。

张玉香、许恒奎、孔德全、周春宝、高淑贞、韩振林、张丙亮、王瑞祥等八名法轮功学员分别在二零二二年五月至八月期间被当地警察绑架、关押，部分人被保外就医或取保候审。其中六人是朴实农民；周春宝是冠县国税局副局长，多次被非法提审，警察三天三夜没让他睡觉，他身心遭受严重迫害。

冠县法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对八名法轮功学员进行视频开庭，审判长樊斌，法官助理郭训，陪审员郑连飞、胡全明，书记员高群；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对八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宣判，非法刑期从三年至七年半（（2022）鲁1525刑初184号刑事判决）。

整个判决书就是一个诬判、乱判。判决书上细数从哪位法轮功学员家搜到多少春联、福字、挂坠、九字真言故事等等，法官认为这都是扰乱社会秩序的“证据”，但无法解释这些“福”字、春联、“真善忍”的故事等，到底是如何扰乱

社会秩序？

判决书记录了张玉香女士的观点：炼法轮功无罪，法轮功让人做好人，有个好身体，可以为国家节约医疗资源。法官对此完全无力反驳。许恒奎表示修炼法轮功，让其体质变好、行善积德，没有犯罪。

张玉香、孔德全、许恒奎、韩振林、张丙亮等法轮功学员分别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底上诉至聊城中级法院，他们表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行为”。

聊城中级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终结。中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作出终审裁定如下：

一、撤销冠县法院（2022）鲁1525刑初184号刑事判决

二、发回山东省冠县法院重新审理。

人在做，天在看，善恶必报。古人讲：给出家人一碗饭吃，都是功德无量的。法轮功不是一般的气功，是济世度人的佛法。人能够明辨是非，认同“真、善、忍”，支持法轮大法，在能力范围内保护法轮功学员不遭迫害，上天看到这颗善良的心，就会把今生的“福、禄、寿”赐给人，更美好的未来还在前面等着呢！可是有的人被利益所诱惑，明知法轮功学员都是修心向善的好人，却仍然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今生的折福折寿、添灾添祸，只不过是恶报的开始，更惨烈的报应还在后头呢！

中国百姓希望公安警察、检察官、法官等执法人员都能维护善良、公平、正义，尽快从中共江泽

## 聊城新闻简讯

冠县万善乡法轮功学员徐赵杰被绑架

冠县万善乡法轮功学员徐赵杰在7月23号下午被非法抓走。

聊城莘县信庄王洪亮被迫害

7月5日，王洪亮（男，73岁）被冠县桑阿镇派出所从家中骗走，被非法关押在冠县田马园10多天，不允许家属见人，家人非常担心。

聊城王口新村周明玉被骚扰

7月22日9点多，聊城古楼派出所三人骚扰周明玉，问最近的思想情况，干什么了。周明玉告诉他们，“你们在违法，我想干什么与你们无关。”他们就走了。

聊城在平区法轮功学员杜艳荣被迫害信息的更正

迫害时间2023年7月17日上午10时多，从家中被绑架，非法行政拘留10天。

派出所所长王志刚 13969541810

临清市新华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谢华和祝以艳夫妇等

7月21日下午4点左右，山东临清新华派出所刘姓所长，带着一个警察来到法轮功学员谢华和祝以艳夫妇家，拿着一张上面写着《610--7.22 敏感日法轮功回访表》的表格，里面有他们要骚扰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庭住址和电话号码。刘姓所长他们进屋，就拿着他们的手机录像，还想给照相，谢华夫妇不让他们这样做，正告他们非法给照相和录像是违法行为。他们没说话就走了。

他们还骚扰了双荣等。◇

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抵制邪恶，找回尊严，给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正义的生活环境。试想一想：做好人遭迫害、讲真话遭迫害的社会，可不可怕？你愿意你的孩子生活在那样的社会吗？◇

# 原山东省第二劳教所大队长郑万新的恶行簿

【明慧网】郑万新，男，山东省莱芜人，六十岁左右，原山东省第二劳教所（王村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的专管大队的大队长，现在是山东省女子强制戒毒所（原山东省第一女子劳教所）副政委。

郑万新，从王村劳教所集中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之初，就参与迫害法轮功，直接或间接迫害死法轮功学员邹松涛（青岛）、钱法君（临沂莒南）、邵明柱（济宁微山）、初桂林（潍坊昌邑）。另外，法轮功学员张广宝（聊城冠县）、赵立明（潍坊寿光）被迫害的九死一生，幸运活下来，可是留下了残疾。还有很多严重迫害案例还没有揭露出来。

下面仅举郑万新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恶行。

## 法轮功学员邹松涛被迫害致死

法轮功学员邹松涛，男，时年二十八岁。二零零零年七月，法轮功学员邹松涛被诱至青岛市公安局，随即被非法劳教，关押在青岛市大山劳教所。二零零零年九月底，邹松涛被秘密转送至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上午，郑万新、绍正华几人将邹松涛单独叫进审讯室，在两个多小时的摧残下，邹松涛于中午十一时三十分离开人世，时年二十八岁。

## 钱法君被迫害含冤离世

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后，钱法君坚持正义良知，曾三次被非法劳教。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钱法君被绑架，被劫持到山东省第二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钱法君被强制坐在木椅子上，背对门口，双脚不穿鞋，恶警把钱法君双脚卡进木椅子两边的木凳里面，两边恶警各一个，都拿高压电棍，然后用穿着皮鞋的脚狠蹬踩被卡在木凳之间的钱法君小腿。他们把钱法君手臂扭到椅子背后面，把双手用手铐铐住，也有一恶警在椅子后

拿着高压电棍，同时对他肉身进行电击，烧焦的气味与产生的烟雾在房间里弥漫。当时郑万新与劳教所的一人站在门外观看。最后一次被非法劳教，钱法君被劳教所强制打了毒针，回家不久，就含冤离世。

## 法轮功学员张广宝遭受的迫害

二零零零年九月底，法轮功学员张广宝被劫持到淄博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

在恶警的监视下，郑万新要全队的人都来转化张广宝，过了一段时间没有一点成效，他就不让张广宝睡觉，令一伙犹太轮番上阵。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恶警郑万新逼迫张广宝抄写犹太写的揭批书，针对揭批书上的错误之处写了一点自己的认识。郑万新看，用毛巾使劲抽打张广宝的脸。有一天，郑万新对张广宝拳打脚踢后，将他吊铐一整夜，不让放下来，后来一直吊铐十二天。

## 暴力迫害

恶警郑万新曾对大法弟子实施鞭打、辱骂、欺骗、侮辱等手段迫害，对坚定的大法弟子说：我不给你饭吃，还要给你灌食。对遭迫害严重、生命垂危的大法弟子扬言：拖到山下，挖坑埋掉。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报导，被非法关押在山东省第二劳教所里的大法弟子朱晓东正在绝食反迫害，不配合坏人的要求、命令与指使。时任八大队大队长的郑万新丧心病狂的用脚踹朱晓东，手持电警棍，试图迫害朱晓东，并且还威胁他，说什么要把朱晓东“活埋了”等等。

## 法轮功学员佟焕祥被电击

二零零九年，在山东省第二男子劳教所八大队，佟焕祥因不写月小结，每天面壁到十一点。清明节晚上八点半左右，恶警大队长郑万新指使普教把佟焕祥带到办公室，郑万新让普教给佟焕祥戴上手铐，把佟焕祥毛衣毛裤给脱下，扔

在一边，然后郑万新拿出电棍，聂树忠从后面一手勾住佟焕祥的脖子，一脚下腿绊，然后把他按倒在地。郑万新用脚踩住佟焕祥的头，把电棍塞进他的嘴里，然后又去电脚。后来，电棍没电了，聂树忠一边按着佟焕祥，一边拿着布鞋照他脸上用力打，郑万新叫嚣：“今天说整死你，就整死你。”

## 奴工劳动 压榨法轮功学员

以大队长郑万新为首的恶警在劳动迫害上费尽心机，压榨法轮大法学员。面对劳动迫害，王建中等大法学员通过写信联合签字的方式进行抵制，遭到了恶警的疯狂迫害，王建中被关禁闭一个多月，后在“严管班”又成为第一个被严管学员。恶警又采取了一系列恶劣手段对大法学员进行劳动迫害

以郑万新为首的恶警，为了加重迫害“严管班”大法学员，在其他大部份人员休息、休假时，往往强迫“严管班”大法学员额外又加班加点劳动，然而却又以伪善的面目出现、以照顾的假姿态，让加班加点的劳动换取当天“严管班”大法学员临时的早休息一个小时，因“严管班”是晚上十二点休息。

郑万新在省第二劳教所期间，极其邪恶地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善恶有报是天理。迫害元凶江泽民已死，曾经为中共和江魔头卖命的人也将在恶有恶报的天理中得到应有的惩罚。奉劝包括郑万新在内的中共执法人员切莫再知法犯法，弥补对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否则，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必将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老天爷的惩罚。◇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